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8日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加快九江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农村实用人才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连续在本辖区从事农业农村一线工作3年以上，热心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取得较好业绩、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人才（不含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曾获得过市“双百双千”农村实用人才荣誉的人员不得申报。在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期内，同一用人单位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对业绩突出或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要求进行破格申报）的人才。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在农村种植、养殖以及农产品运销加工等领域达到较大规模，收益明显高于本地其他农户，并

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生产能手或技术带头人；②从事农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经纪等生产活动，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好效益，能示范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或吸纳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就业的农村优秀人才和乡村致富创业带头人；③农民中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推广和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农业生产、农业机械上有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农村劳动者，包括农业技术服务人员、科技特派员、农民技师、农民技术员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学员等。

三、申报材料

1.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申报表》（见附件1）；
2. 申报对象身份证/社保卡；
3. 劳动合同/营业执照，近3年收入证明/年度财务报告；
4. 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5. 带动或帮扶周边农民增收致富的证明材料；
6. 参加公益活动证明、荣誉证书等；
7. 能体现生产规模、效益和技术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按照属地原则，每年8月份申报。用人单位通过“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并择优推荐（不超过8人），初审时限15个工作日；初审推荐后流转至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复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审核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限1个月。

(四) 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入选人员名单在“赣服通”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颁发证书，并发放项目资金，原则上于每年11月份完成。

五、培育名额、期限和奖励标准

每年选拔30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进行为期3年的培育，分3年给予6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六、有关事项

用人单位应对入选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凡入选人才工作岗位变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对弄虚作假、长期脱岗、未履行义务、违反职业道德或触犯法律法规的，取消其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人事科；服务电话：0792-8562780）。

- 附件：1.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申报表
2.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联系电话
3.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小 2 寸 照片)
出生地		政治面貌				
专业领域		身体状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职称或 资格证书等			
最终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						
现全职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是否符合 破格条件	
工 作 简 历						

<p>主要工作业绩、专业特长</p>		
<p>个人获奖和取得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情况</p>		
<p>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从未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申报对象（签字）： 年 月 日</p>	<p>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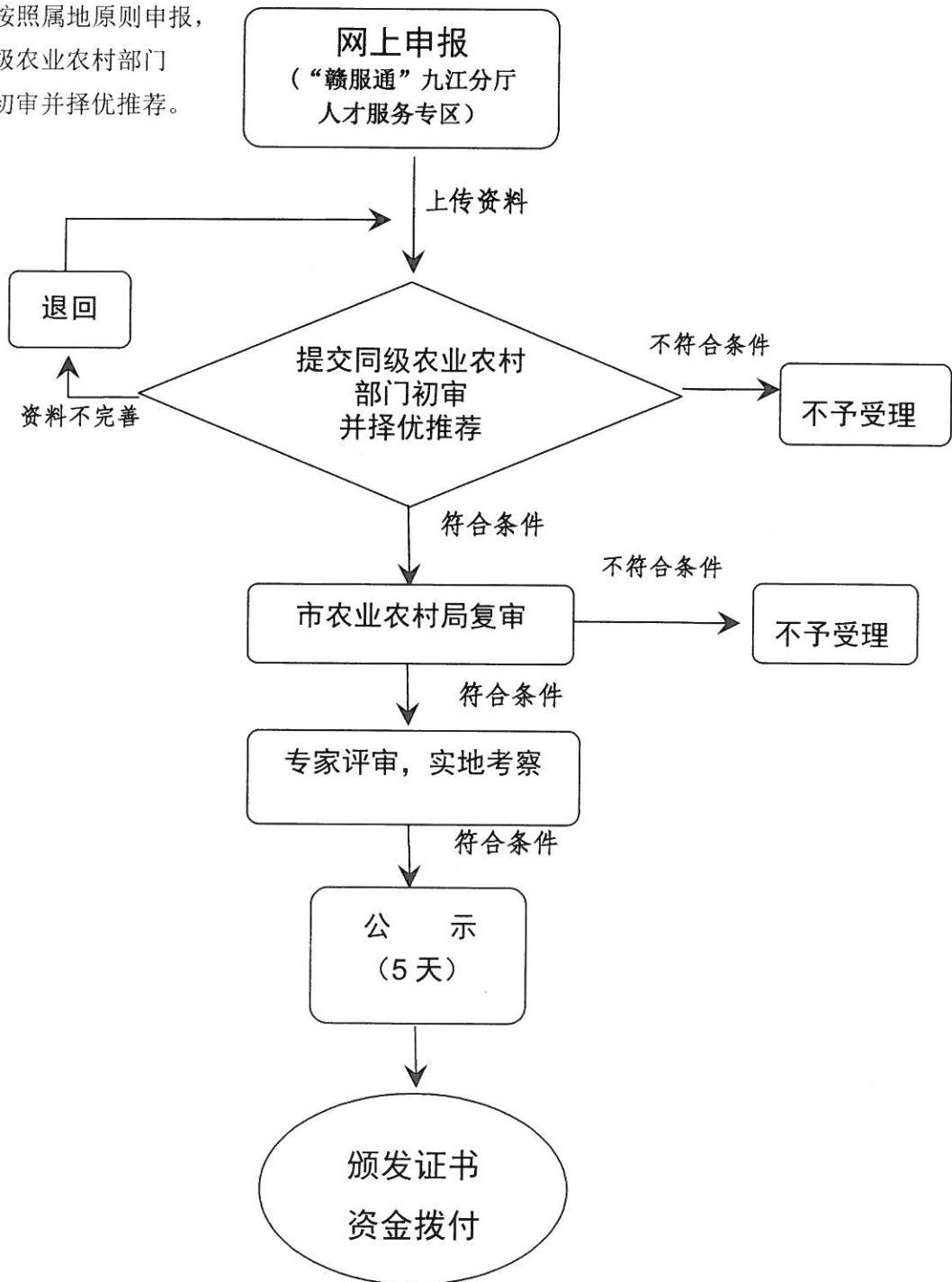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0792-8562780
柴桑区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0792-6812139
瑞昌市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0792-4222510
武宁县	武宁县农业农村局	0792-2779067
修水县	修水县农业农村局	0792-7055235
永修县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0792-3223390
德安县	德安县农业农村局	0792-4332930
湖口县	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0792-6326096
都昌县	都昌县农业农村局	0792-5223739
彭泽县	彭泽县农业农村局	0792-5663428
浔阳区	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0792-8225181
经开区	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0792-8333155
庐山市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	0792-2666124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局	0792-4342021
濂溪区	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0792-8277682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农业农村局	0792-3906313
庐山西海风景管理区	庐山西海风景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0792-7705525

附件 3

九江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线上申报流程

注：按照属地原则申报，
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